

标段编号: 2020-440317-48-01-016340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道路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2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p>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证明文件： 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附件1）。 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3、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 4、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附件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5、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4）。</p>
2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证明文件：</p> <p>1、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附件5），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p>

		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3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时间为为准）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得奖项的情况。（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附件6）。 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资料扫描件。
4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 产记录情况	根据深建市场【2017】13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 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附件7）。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2、投标人提供加盖签章的《承诺书》（附件8）。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基本信息

1. 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附件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榕亨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8XL			企业类型	(按营业执照填写)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30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02栋401		
成立时间	1995年05月15日			在深办公场所情况	9904.5 m ² (填写面积，并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	蔡泽杰	联系方式	0755-25701111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陈乙周 出资比 (36.566666)%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陈乙利 出资比 (63.433333)%		
企业总人数	286人						
企业总资产(亿元)	(至2024年末) 12.5290082493						
年营业额(万元)	2022年	101339.67			2022年	1055.14	
	2023年	151390.87		纳税额 (万元)	2023年	1218.82	
	2024年	135543.65			2024年	1344.77	
	合计	388274.21			合计	3618.73	

备注:

1、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2024年纳税证明未出具,则提供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2.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
(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近3年（2022-2024）纳税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序号	纳税年度	纳税额 (万元)
1	2022	1055.144479
2	2023	1218.821593
3	2024	1344.772314
	三年纳税额合计	3618.738386
	三年平均纳税额	1206.246129

(1) 2022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580921号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838XL)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02.01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9,891.96	0
3	企业所得税	2,628,619.79	0
4	印花税	157,510.56	0
5	教育费附加	197,096.55	0
6	增值税	6,569,885.23	0
7	房产税	96,059.57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31,397.7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5,229.73	0
10	其他收入	179,044.56	0
11	车辆购置税	11,415.93	0
12	环境保护税	14,191.2	0
合计		10,551,444.79	0
其中, 自缴税款		9,938,676.25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343,172.79元, 2021年3,027,088.09元, 2022年7,181,183.9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56,095.82元(伍万陆仟零玖拾伍圆捌角贰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6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12260011594973



(2) 2023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2427号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8XL)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69.3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7,066.13	0
3	企业所得税	-2,745,607.87	0
4	印花税	483,496.25	0
5	教育费附加	375,885.49	0
6	增值税	12,529,516.2	0
7	房产税	128,079.43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50,590.3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6,214.16	0
10	其他收入	164,124.18	0
11	环境保护税	27,382.32	0
合 计		12,188,215.93	0
其中, 自缴税款		11,301,401.8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8年208,827.13元, 2019年-872,742.76元, 2020年-1,699,918.96元, 2021年-1,278,573.37元, 2022年1,076,281.58元, 2023年14,754,342.3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966,840.44元(叁佰玖拾陆万陆仟捌佰肆拾圆肆角肆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60624025353



(3) 2024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447475号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838XL)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69.3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4,521.71	0
3	企业所得税	928,784.13	0
4	印花税	462,190.13	0
5	车船税	143.2	0
6	教育费附加	310,509.31	0
7	增值税	10,350,309.82	0
8	房产税	128,079.43	0
9	地方教育附加	207,006.19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4,536.28	0
11	其他收入	193,964.94	0
12	环境保护税	46,208.66	0
合计		13,447,723.14	0
其中, 自缴税款		12,641,706.42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届期统计如下: 2020年56,149.77元, 2022年267,647.85元, 2023年2,999,372.13元, 2024年10,124,553.3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7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12274028874845



3.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02栋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3838XL 法定代表人:蔡泽杰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058575 有 效 期:2030年02月1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43132

企 业 名 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8XL

法 定 代 表 人: 蔡泽杰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02栋401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54021

企 业 名 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8XL

法 定 代 表 人: 蔡泽杰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02栋401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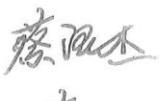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1日



4. 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 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附件 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附件 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道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附件 3: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道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 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签 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p>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8XL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8XL
注册号:	44030110301687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02栋401
法定代表人:	蔡泽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05-1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1-0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8XL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陈乙周	1097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陈乙利	1903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47号 | [网站地图](#) - [网站概况](#) - [版权保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办公时间：09:00-12:00, 14:00-18:00（工作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8XL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蔡泽杰	董事长	选举
陈淳华	董事	选举
陈世伟	监事	委派
蔡泽杰	总经理	聘任
陈泽扬	董事	选举

5. 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 4）

附件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19233838XL)，法定代表人：(蔡泽杰, 440582198401204814)，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公司现有施工基地由自有产权施工基地、租赁施工基地组成，分别负责经营管理、科研开发、质量检查、工程管理及交通工程配套生产、结构加工以及工程材料库房等作用；

其自有的施工基地一览表如下：

序号	场地	位置	面积	施工基地性质
1	自有产权办公场所	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 702 栋四层	1204. 50m ²	自有办公场所
2	租赁产权办公场所	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新 村东侧	8700. 00m ²	租赁办公场所

6.1、自有产权办公场所

(1) 土地使用权

自有产权施工基地位于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 702 栋第四层，建筑面积 1204.5m²，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购买，其自有产权房产证明如下：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鹏基工业区702栋四层东七跨		
建筑面积	1204.5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厂房	竣工日期	1991年10月25日
登记价	人民币4350000.00元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市场商品房。 由属深房地字第2000434239号证变更而来，原证记载：该权利人于2009年03月23日购买此商品房。			

权利人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土地			
宗地号	H227-0035	宗地面积	77524.1m ²
土地用途	工业仓储	所在区	罗湖
土地位置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		
使用年限	50年，从1992年02月25日至2042年02月24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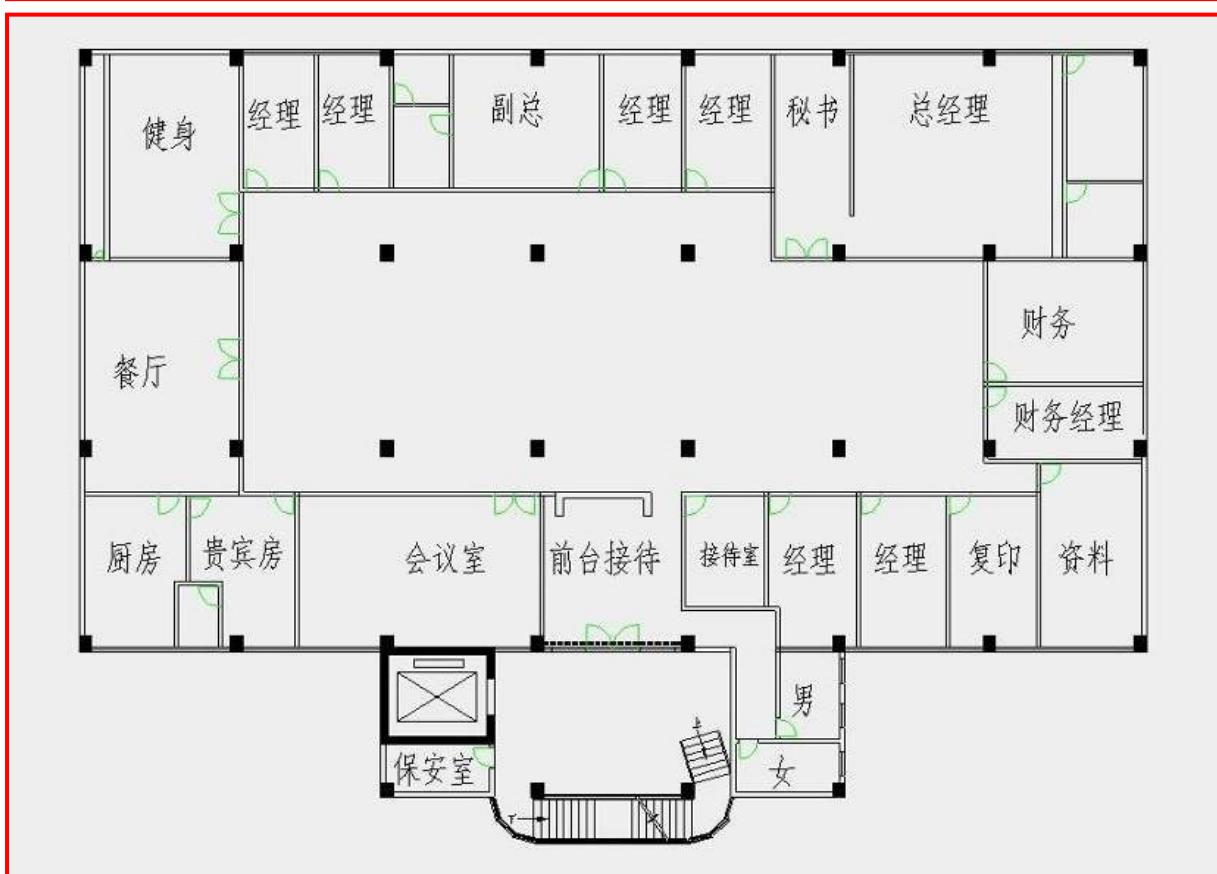


深房地字第 2000598076 号
(正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3年11月01日

(2) 红线范围内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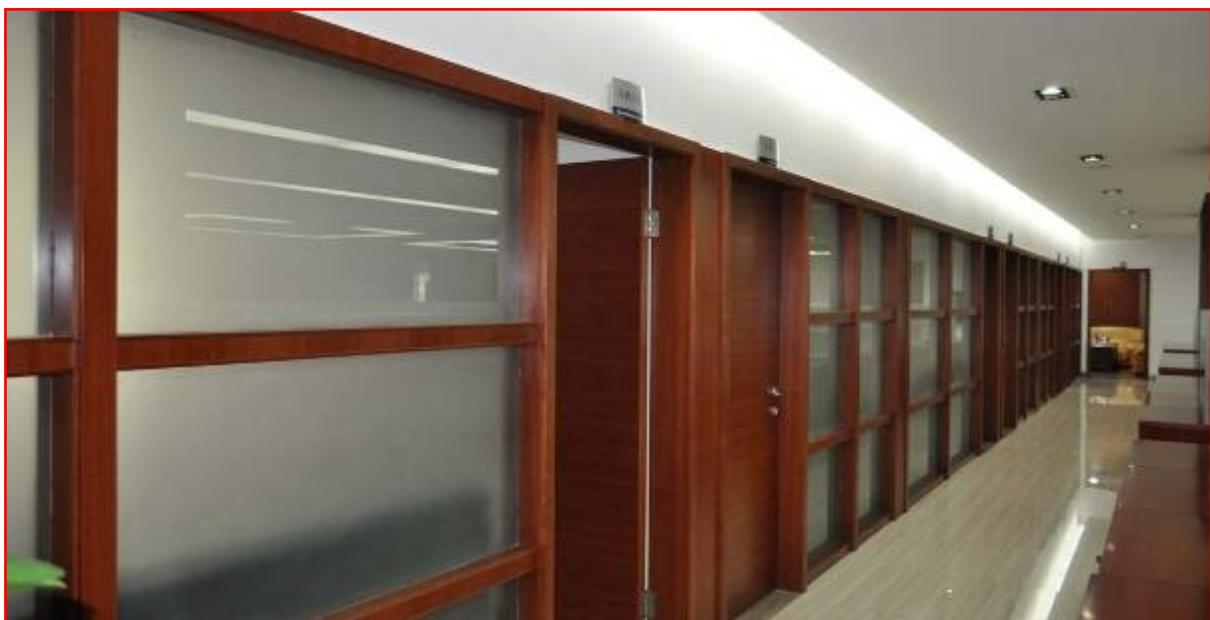
自有产权施工基地红线范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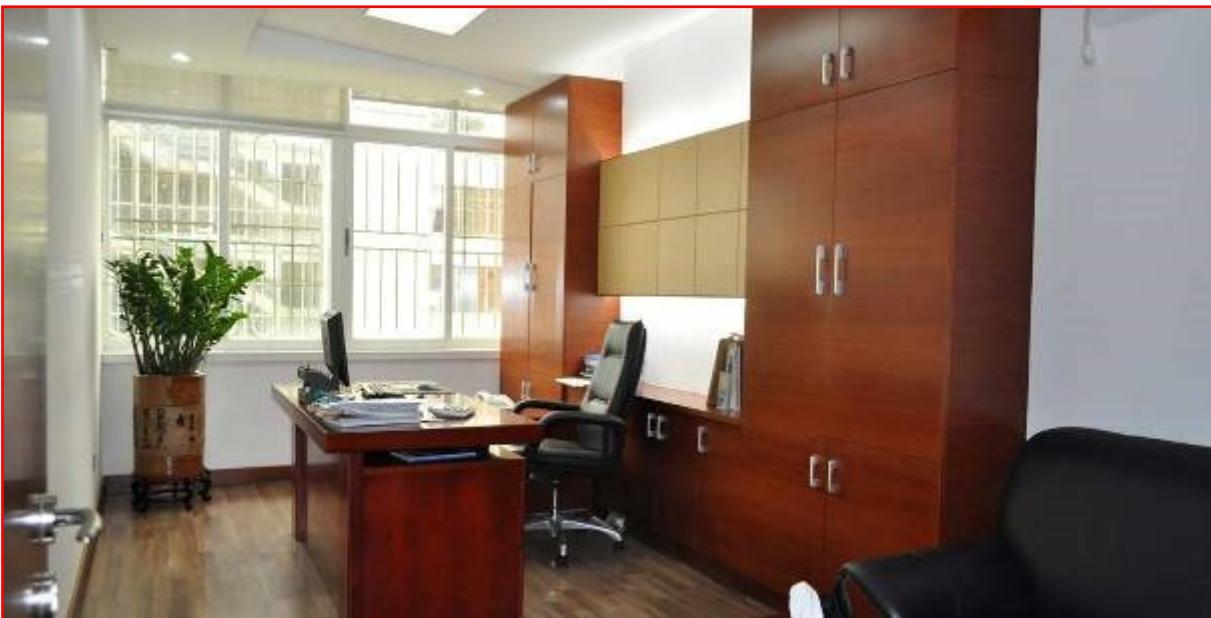
(3) 建筑状况图和建筑状况说明

自有产权施工基地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鹏基工业区 702 栋四楼，北临仙湖植物园，东面梧桐山，距离著名的大梅沙仅 10 分钟路程环境优雅，交通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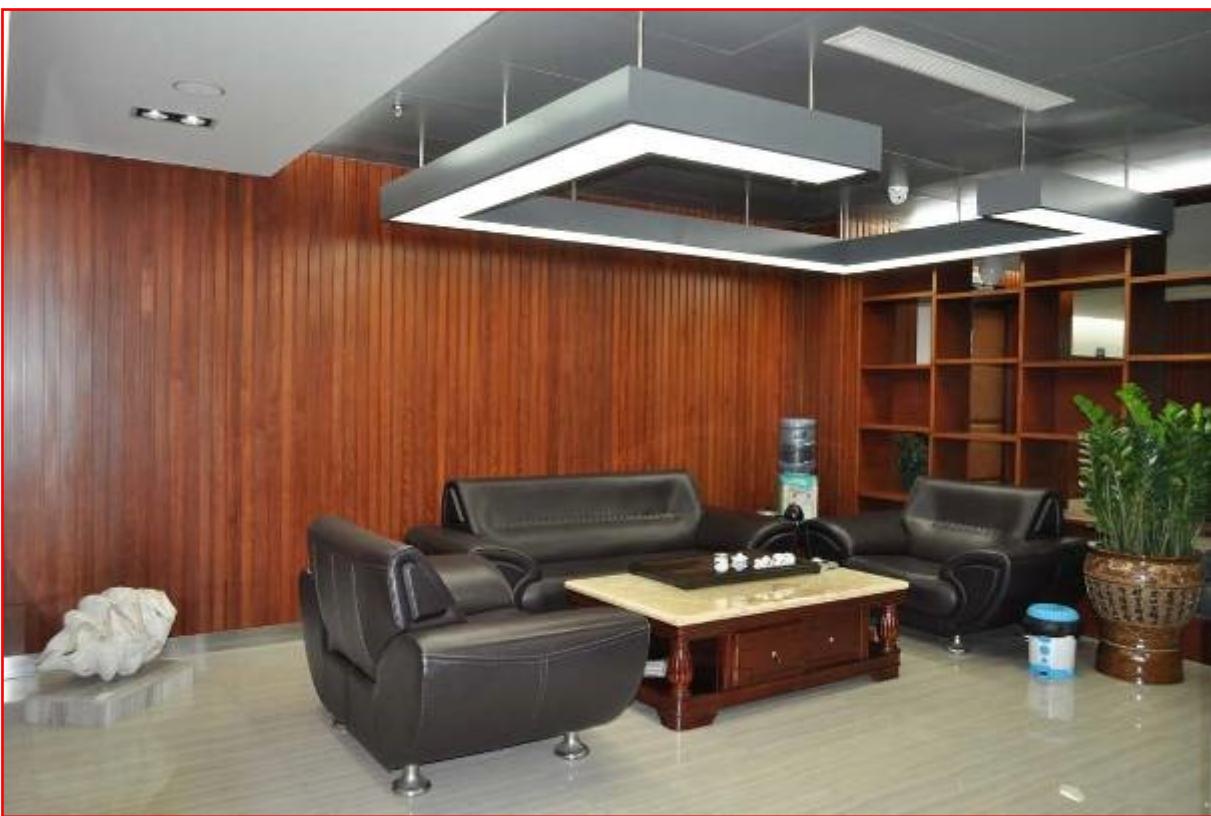
自有产权施工基地大门及前台







优雅的办公环境





干净整洁的接待室



会议室



员工餐厅

6.2、租赁产权办公场所

合同编号:

土地（物业）租赁合同



甲方: 深圳市金时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期: 2020年8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深圳市金时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制

租 赁 合 同

甲方(出租方): 深圳市金时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倬言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91440300676671242Q 电话 13809891528

乙方(承租方):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9144030019233838XL 电话: 0755-25701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物权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 乙方充分了解租赁物(土地)现状, 达成如下租赁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租房地址、面积: 甲方同意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新村东侧的集体土地1、2号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 面积共8700.00平方米(含道路12%分摊面积)。

二、 租期建筑物使用: 租赁地块上现所有建筑物给予乙方在租赁期使用, 为此, 乙方一次性支付建筑物使用费6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给予甲方; 租赁期内装修维护由乙方负责, 租赁期结束无偿归还甲方。乙方另行支付搬迁费2万元人民币给予甲方, 甲方确保在场地交付前迁出上述建筑物并同时将建筑物移交给乙方使用。

三、 租期: 本合同租期自2020年8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租金每两年递增为5%, 若乙方合同期满需续租提前一个月书面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 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在同等承租条件下, 乙方



2

有优先权。

四、租金: 合同签定后首月租金减免, 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每月租金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正 ¥139200.00 元 (¥16.00 元 / 平方米);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每月租金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正 ¥146160.00 元 (¥16.8 元 / 平方米);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每月租金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肆佰陆拾捌元正 ¥153468.00 元 (¥17.64 元 / 平方米); 2026 月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每月租金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壹佰贰拾肆元正 ¥161124.00 元 (¥18.52 元 / 平方米); 水费 7 元/方, 电费 1.5 元/度(水电费含使用场地外管网设备维护费), 管理费 0.3 元/平方米(按市场价格双方协商适当调整), 小型车辆每年停车费 200 元, 大型车辆每年停车费 600 元, 合同签订乙方应交付叁个月租金人民币 肆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正 ¥417600.00 元给甲方, 作为合同保证金, 合同期满后如没有拖欠任何费用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在每月 10 号前交清当月租金及其它费用给甲方, 甲方开具票据, 如乙方需要开具发票, 税费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责任:

1、负责在乙方迁入前完善租赁物(土地)有关问题, 提供电源、水源。(水、电表以及材料由乙方负责)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供电设施等, 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责任:

1、按时交付租金及水、电费、管理费等。

2、不得损坏租赁物业的设施, 如果有损坏按价赔偿。

3、乙方不得利用土地从事非法活动, 在承租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及劳

资纠纷，一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合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所租用土地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土地，不得堆放及储存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

七、违约责任：

1、如甲方在合同期未满需要收回租赁土地，应提前贰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双方签字确认后贰个月内免交租金，但乙方必须在贰个月内搬迁完毕。搬迁期间除租金外其他费用照交。原乙方交纳的 60.00 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正）建筑物使用费甲方无息归还乙方，由乙方在租赁期内投入的固定资产如果得到政府或其他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归乙方所有。

2、如乙方在合同期未满需要搬迁，应提前贰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交清所有费用，合同保证金不退还作违约补偿金，原乙方交纳的 60.00 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正）建筑物使用费不归还乙方。

3、乙方在租赁期内的装修或搭建的物业，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4、如乙方未能在每月十日前交清租金及水、电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甲方有权采取措施或作停水、停电处理。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用土地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必须经甲方同意转租的方可转租，转租期限不得迟于原乙方的租赁期限，否则视违约。

6、在不可抗拒因素的情况下，如政府部门建设、征收、自然灾害等所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给任何补偿。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协议；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九、此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或双方结清帐务后自行失效。

甲方：深圳市金时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水径支行

账号：000068613782

法人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0.8.01

乙方：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承租方签名：

签订日期：

项目法人代表授权书

兹有深圳市金时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6671242Q，本公司业务需要，现授权刘倬言，身份证号：
440307197403120037，为《甘坑新村东侧集体土地》项目法人代表，
以深圳市金时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义负责该项目的合同签约、安全
管理、处理相关的其他事务。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字生效。

委托单位(盖章): 深圳市金时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签名): 

授权委托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 建筑状况图和建筑状况说明

租赁施工基地位于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新村东侧，总建筑面积 8700.00m², 该基地主要用于交通工程配套生产、结构加工及工程材料库房等作用，且部分技术人员及全部普工住宿安排于加工场地内，集生产加工、材料设备储存、人员生活于一体。



7、近三年财务报告

企业近三年财务报告情况

序号	年份	营业收入 (万元)	备注
1	2022	101339.676063	/
2	2023	151390.878558	/
3	2024	135543.655823	/
合计		388274.210444	/

(1) 2022 年财务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 合并利润表	6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资产负债表	10-11
七、 利润表	12
八、 现金流量表	13
九、 股东权益变动表	14-15
十、 财务报表附注	16-49

委托单位：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联系电话：（0755）83753703
传真号码：（0755）83753955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3WB53X6DB



审 计 报 告

利安达审字【2023】粤 A2288 号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亨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榕亨集团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榕亨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榕亨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榕亨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榕亨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榕亨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榕亨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榕亨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榕亨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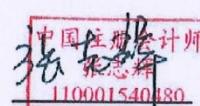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阿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志辉

2023年5月29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博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8,324,184.22	29,969,032.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111,073,584.46	214,448,959.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3	353,223,529.28	278,607,729.39
其他应收款	七、4	240,749,368.09	271,939,995.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5	362,212,146.96	292,141,042.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6	1,000,692.37	6,253,669.52
流动资产合计		1,146,583,505.38	1,093,360,428.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7	45,000,000.00	43,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8	49,892,618.71	52,995,530.0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892,618.71	96,295,530.01
资产总计		1,241,476,124.09	1,189,655,958.05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9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11	57,978,543.12	29,199,947.79
预收款项	七、12	449,186.77	567,186.7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13	3,375,501.74	6,101,133.53
应交税费	七、14	820,750.52	1,430,582.70
其他应付款	七、15	13,684,215.50	25,240,325.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6,308,197.65	422,539,176.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66,308,197.65	422,539,176.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16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17	38,247,925.50	38,247,925.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18	436,920,000.94	428,868,856.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5,167,926.44	767,116,78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1,476,124.09	1,189,655,958.05

载于第16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蔡泽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伟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七、19	1,013,396,760.63	1,104,037,682.15
减：营业成本	七、19	913,411,559.88	993,232,540.61
税金及附加	七、20	1,243,853.75	2,398,604.47
销售费用	七、21	2,143,900.00	
管理费用	七、22	38,321,226.02	37,386,470.22
研发费用	七、23	31,324,123.75	36,449,723.26
财务费用	七、24	17,478,705.51	17,674,299.59
其中：利息费用		17,950,000.00	18,069,888.25
利息收入		728,836.14	539,875.8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39.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73,391.72	16,909,383.88
加：营业外收入		1,531,838.08	3,224,268.64
减：营业外支出		756,211.03	1,048,750.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49,018.77	19,084,901.82
减：所得税费用		1,492,530.51	2,336,511.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56,488.26	16,748,390.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56,488.26	16,748,390.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56,488.26	16,748,390.17

载于第16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李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3,771,864.77	1,177,899,778.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2.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674.22	98,241,21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6,034,441.11	1,276,140,99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3,854,795.14	1,191,429,158.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128,489.11	46,187,62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90,111.37	17,529,73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41,223.28	8,237,53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914,618.90	1,263,384,06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19,822.21	12,756,92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39.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3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2,820.02	3,365,044.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	1,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2,820.02	4,665,04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820.02	-4,651,70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2,000,000.00	5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000,000.00	58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2,000,000.00	54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21,849.99	18,069,888.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421,849.99	661,069,88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1,849.99	-76,069,888.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55,152.20	-67,964,665.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69,032.02	97,933,69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24,184.22	29,969,032.02

载于第16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26,866,896.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76,716,781.6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26,866,896.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5,343.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5,343.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6,163,512.6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66,411,458.1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755,468.26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8,755,468.26
4、其他							8,755,468.26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其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35,920,000.94
							775,167,926.44

致于第16页至第4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华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12,120,466.01	750,368,391.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12,120,466.01	750,368,391.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48,390.17	16,748,390.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748,390.17	16,748,390.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财务费用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留存收益变动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28,868,355.18	767,116,781.68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王泽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元伟



王元伟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1	78,281,791.42	29,367,291.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1,073,584.46	214,271,839.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3,223,529.28	278,607,729.39
其他应收款		240,749,268.09	271,639,895.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62,212,146.96	292,141,042.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692.37	6,253,669.52
流动资产合计		1,146,541,012.58	1,092,281,467.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2	46,400,000.00	44,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3	49,884,618.71	52,987,530.0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284,618.71	97,687,530.01
资产总计		1,242,825,631.29	1,189,968,997.34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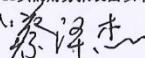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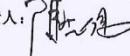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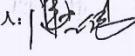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4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5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57,978,543.12	29,199,947.79
预收款项		567,186.77	567,186.7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361,001.74	6,086,633.53
应交税费		820,750.52	1,430,582.69
其他应付款		13,767,208.97	24,397,799.05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6,494,691.12	421,682,149.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66,494,691.12	421,682,149.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247,925.50	38,247,925.5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38,083,014.67	430,038,922.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6,330,940.17	768,286,84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2,825,631.29	1,189,968,997.34

载于第16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6	1,012,396,608.38	1,103,337,886.39
减：营业成本	十、6	912,750,615.76	993,232,540.61
税金及附加		1,241,802.81	2,398,107.26
销售费用		2,143,900.00	
管理费用		38,004,316.67	37,095,522.76
研发费用		31,324,123.75	36,449,723.26
财务费用		17,478,213.66	17,674,487.02
其中：利息费用		17,950,000.00	
利息收入		728,277.6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39.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53,635.73	16,500,845.36
加：营业外收入		1,529,935.96	3,224,268.64
减：营业外支出		749,226.21	1,048,750.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34,345.48	18,676,363.30
减：所得税费用		1,484,909.32	2,336,511.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9,436.16	16,339,851.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9,436.16	16,339,851.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49,436.16	16,339,851.65

载于第16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洪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晓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2,712,593.00	1,177,366,665.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8,213.65	98,239,49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4,970,806.65	1,275,606,16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3,193,851.02	1,191,107,834.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829,707.90	46,187,82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51,444.79	17,517,982.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16,632.83	8,819,06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291,636.54	1,263,632,51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79,170.11	11,973,65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39.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3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2,820.02	3,365,044.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	1,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2,820.02	4,665,04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820.02	-4,665,17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2,000,000.00	5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000,000.00	58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2,000,000.00	54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21,849.99	18,069,888.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421,849.99	660,069,88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1,849.99	-75,069,888.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14,500.10	-67,747,939.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67,291.32	97,115,231.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81,791.42	29,367,291.32

载于第16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秦泽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伟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华





编制单位：深圳楷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022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初数		本年增加	
一、上年年末余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30,038,922.01	768,286,647.51
前期差错更正											
减：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三、本期增加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及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精算价值变动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致于第16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王立波

卷之三

行政会计工作实务

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初数	上年数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载于第16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陈泽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泽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泽东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1995 年 05 月 15 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33838X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万,法定代表人:蔡泽杰。

2、公司注册地和办公地址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鹏基工业区 702 栋 4 楼。

3、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设备、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建设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招标代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公路养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园林绿化养护;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智能交通系统平台及设备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交通信息设备、道路交通设施的生产。

4、本年度合并范围

合并主体范围与上年度一致,包括: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

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

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

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

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四、8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 “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

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

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②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

当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

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10	0-30	7.00-25.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3-5	0-10	18.00-33.33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10	0-10	9.00-5	年限平均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 “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 “长期资产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

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 “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

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

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2854，有效期三年，2022年企业所得税适用15%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2年1月1日，“年末”指2022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2年，“上年”指2021年。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库存现金	647,384.82	147,209.48
银行存款	77,676,799.40	29,821,822.54
合 计	78,324,184.22	29,969,032.02

冻结、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的货币资金披露：其中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项目中冻结金额30,000,000.00元，该冻结款项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1年以内（含1年）	93,552,781.55	199,038,767.26
1至2年	5,586,991.77	15,246,840.67
2至3年	11,933,811.14	
小计	111,073,584.46	214,448,959.57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11,073,584.46	214,448,959.57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格林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2,149,650.03	37.56	
深圳市林润实业有限公司	12,400,920.00	11.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5,987,046.44	5.34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格林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2,149,650.03	37.56	
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63,800.00	4.96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5,279,435.78	4.71	
合 计	71,380,852.25	63.62	

3、预付款项**(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797,052.98	5.89		142,799,307.69	90.90
1-2年	304,066,065.82	86.08		135,808,421.70	9.10
2-3年	28,360,410.48	8.03			
合计	353,223,529.28	100.00		278,607,729.39	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40,749,368.09	271,939,995.50
合 计	240,749,368.09	271,939,995.50

(1) 其他应收款项**①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25,900,397.19	46,397,946.53
1至2年	57,021,989.32	225,542,048.97
2至3年	157,826,981.58	
3年以上		
小计	240,749,368.09	271,939,995.5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40,749,368.09	271,939,995.50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三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盛天万通建筑有限公司	80,000,000.00	33.23	

明明通投资公司	20,000,000.00	8.31
深圳市罗湖区永盛可佳商行	19,922,000.00	8.27
合计	119,922,000.00	49.81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成本	362,212,146.96		362,212,146.96
合计	362,212,146.96		362,212,146.96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成本	292,141,042.04		292,141,042.04
合计	292,141,042.04		292,141,042.04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000,692.37	6,253,669.52
合计	1,000,692.37	6,253,669.52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43,300,00	1,700,00		45,000,00
小 计	43,300,00	1,700,00		45,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43,300,00	1,700,00		45,000,00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陆丰市榕亨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深圳市清生元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300,00	1,700,00		9,000,00

深圳九榕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合 计	43,300,00	1,700,00		45,000,00

8.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49,892,618.71	52,995,530.01
合 计	49,892,618.71	52,995,530.01

(1)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317,653.03	642,820.02		86,960,473.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638,044.69			52,638,044.69
机器设备	4,199,545.46			4,199,545.46
运输工具	17,779,383.07	125,575.22		17,904,958.29
电子设备	7,101,748.00	200,299.79		7,302,047.79
其他设备	4,598,931.81	316,945.01		4,915,876.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322,123.02	3,745,731.32		37,067,854.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864,512.81	731,030.64		9,595,543.45
机器设备	3,403,099.41	274,156.92		3,677,256.33
运输工具	14,421,739.23	880,740.21		15,302,479.44
电子设备	4,607,133.94	1,127,332.81		5,734,466.75
其他设备	2,025,637.63	732,470.74		2,758,108.37
三、账面净值合计	52,995,530.01			49,892,618.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773,531.88			43,042,501.24
机器设备	796,446.05			522,289.13
运输工具	3,357,643.84			2,602,478.85
电子设备	2,494,614.06			1,567,581.04
其他设备	2,573,294.18			2,157,768.45

9、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合 计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0.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信用证		
合 计	30,000,000.00	

1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57,978,543.12	29,199,947.79
合计	57,978,543.12	29,199,947.79

(2) 应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9,468,341.11	15,056,091.36
1至2年	5,653,731.00	14,143,856.43
2至3年	22,856,471.01	
合计	57,978,543.12	29,199,947.79

12、预收款项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	28,274.21
1至2年	7,000.00	568,912.56
2至3年	442,186.77	
3年以上	-	
合计	449,186.77	567,186.77

1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101,133.53	45,826,937.30	48,552,569.09	3,375,501.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75,920.02	3,575,920.02	
合计	6,101,133.53	49,402,857.32	52,128,489.11	3,375,501.7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01,133.53	37,831,474.63	40,557,106.42	3,375,501.74
2、职工福利费		5,309,380.22	5,309,380.22	
3、社会保险费		1,908,779.89	1,908,779.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21,792.33	1,721,792.33	
工伤保险费		118,602.42	118,602.42	
生育保险费		68,385.14	68,385.14	
4、住房公积金		598,258.00	598,25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9,044.56	179,044.56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计	6,101,133.53	46,013,924.86	48,739,556.65	3,375,501.7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47,957.57	3,447,957.57	
2、失业保险费		127,962.45	127,962.45	
合计		3,447,957.57	3,447,957.57	

14、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615,365.95	1,244,212.13
企业所得税	4,185.55	77,992.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3.81	33,425.54
教育费附加	1,195.87	22,283.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97.68	2,628.72
个人所得税	192,111.66	50,039.70
印花税		
合 计	820,750.52	1,430,582.70

1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684,215.50	25,240,325.58
合 计	13,684,215.50	25,240,325.58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13,684,215.50	25,240,325.58
合 计	13,684,215.50	25,240,325.58

1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陈乙利	63.43	190,304,360.00	63.43	190,304,360.00
陈乙周	36.57	109,695,640.00	36.57	109,695,640.00
合 计	100.00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17、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247,925.50			37,247,925.50
其他资本公积	1,000,00			1,000,00
合 计	38,247,925.50			38,247,925.50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28,868,856.18	412,120,466.0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705,343.5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28,163,512.68	412,120,466.01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56,488.26	16,748,390.1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436,920,000.94	428,868,856.18

1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13,396,760.63	913,411,559.88	1,104,037,682.15	993,232,540.61
合 计	1,013,396,760.63	913,411,559.88	1,104,037,682.15	993,232,540.61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9,900.51	1,056,997.06
教育费附加	199,269.90	460,528.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2,846.59	307,018.78
印花税	307,425.09	325,458.70
车船使用税	29,589.92	27,955.12
房产税	96,059.57	116,509.4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02.01	1,469.34
环境保护税	17,660.16	7,481.98
车辆购置税		95,185.84
合 计	1,243,853.75	2,398,604.47

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业务费	2,143,900.00	

合 计	2,143,900.00
-----	--------------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薪酬	19,416,534.26	18,020,846.56
办公费	4,083,667.16	6,859,980.13
保险费	4,716,382.99	1,163,400.74
租赁物业费	543,147.70	807,340.96
修理费	242,256.76	315,739.90
业务招待费	1,773,840.23	4,706,149.93
差旅费	391,898.17	427,015.02
其他	3,085,338.72	892,806.96
折旧费	2,411,507.32	2,475,567.99
专业服务费	1,656,652.71	1,717,622.03
合 计	38,321,226.02	37,386,470.22

2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薪酬	14,986,711.82	36,449,723.26
直接材料投入	16,337,411.93	
合 计	31,324,123.75	36,449,723.26

2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17,950.00	18,069,888.25
减：利息收入	728,836.14	539,875.85
手续费	329,299.25	48,189.18
其他	-71,757.60	96,098.01
合 计	17,478,705.51	17,674,299.59

2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601,488.18	
赔偿款	513,50	1,100,00
其他	416,849.90	2,124,268.64
合 计	1,531,838.08	3,224,268.64

2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对外捐赠	332,00	300,00
其他	424,211.03	748,750.70
合 计	756,211.03	1,048,750.70

27、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92,530.51	2,336,511.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1,492,530.51	2,336,511.65

2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56,488.26	16,748,390.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45,731.32	3,855,023.0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21,849.99	17,674,487.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33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071,104.92	-57,095,266.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863,436.78	-75,869,493.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4,835,637.84	7,457,127.17
其他	-705,34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19,822.21	-87,243,072.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8,324,184.22	29,969,032.02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9,969,032.02	97,933,697.5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55,152.20	-67,964,665.5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78,324,184.22	29,969,032.02
其中：库存现金	647,384.82	147,209.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676,799.40	29,821,822.54
冻结、担保或受其他限制的银行存款	30,000,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24,184.22	29,969,032.02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被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643,222.66	140,617.32
银行存款	77,638,568.76	29,226,674.00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78,281,791.42	29,367,291.32

冻结、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的货币资金披露：银行存款项目中冻结金额 30,000,000.00 元，该冻结款项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43,300,000.00	1,700,000.00		45,000,000.00
小 计	44,700,000.00	1,700,000.00		46,4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44,700,000.00	1,700,000.00		46,400,000.00

(2) 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合 计	1,400,000.00			1,400,000.00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陆丰市榕亨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市清生元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300,000.00	1,700,000.00		9,000,000.00
深圳九榕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 计	43,300,000.00	1,700,000.00		45,000,000.00

3.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52,987,530.01	49,884,618.71
合 计	52,987,530.01	49,884,618.71

(1)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219,653.03	642,820.02		86,862,473.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638,044.69			52,638,044.69
机器设备	4,199,545.46			4,199,545.46
运输工具	17,681,383.07	125,575.22		17,806,958.29
电子设备	7,101,748.00	200,299.79		7,302,047.79
其他设备	4,598,931.81	316,945.01		4,915,876.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232,123.02	3,745,731.32		36,977,854.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864,512.81	731,030.64		9,595,543.45
机器设备	3,403,099.41	274,156.92		3,677,256.33
运输工具	14,331,739.23	880,740.21		15,212,479.44
电子设备	4,607,133.94	1,127,332.81		5,734,466.75
其他设备	2,025,637.63	732,470.74		2,758,108.37
三、账面净值合计	52,987,530.01			49,884,618.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773,531.88			43,042,501.24
机器设备	796,446.05			522,289.13
运输工具	3,349,643.84			2,594,478.85
电子设备	2,494,614.06			1,567,581.04
其他设备	2,573,294.18			2,157,768.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52,987,530.01			49,884,618.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773,531.88			43,042,501.24
机器设备	796,446.05			522,289.13
运输工具	3,349,643.84			2,594,478.85
电子设备	2,494,614.06			1,567,581.04
其他设备	2,573,294.18			2,157,768.45

4.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合 计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5.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信用证		
合 计	30,000,000.00	

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12,396,608.38	912,750,615.76	1,103,337,886.39	993,232,540.61
合 计	1,012,396,608.38	912,750,615.76	1,103,337,886.39	993,232,540.61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6462E

名 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主 体 类 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1002号新闻大厦1号楼2701
负 责 人 黄锦辉
成 立 日 期 2007年12月05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6年0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5001648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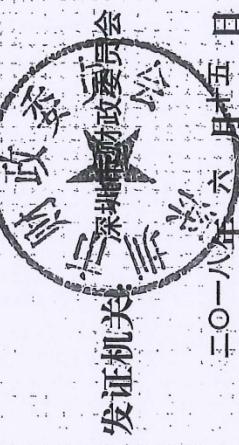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
分所
负责人：黄锦辉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1002号新
闻大厦1号楼2701
名 分 所 章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440300154470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7]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11月19日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4030066085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4403006608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4 年 07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阿春

会员编号 440300660851

最后年检时间

2022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暂无年检记录



(2) 2023 年财务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 合并利润表	6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资产负债表	10-11
七、 利润表	12
八、 现金流量表	13
九、 股东权益变动表	14-15
十、 财务报表附注	16-51

委托单位：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联系电话：（0755）83753703
传 真 号 码：（0755）83753955
网 址：<http://www.Reandasz.com>

此副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经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GAZ3ZYQ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24]粤 A0255 号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亨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榕亨集团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榕亨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榕亨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榕亨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榕亨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榕亨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榕亨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榕亨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榕亨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2024年5月29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6,655,208.47	78,324,184.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69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87,382,774.02	111,073,584.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3	273,720,522.50	353,223,529.28
其他应收款	七、4	286,276,353.52	240,749,368.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5	412,382,138.58	362,212,146.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6		1,000,692.37
流动资产合计		1,146,575,687.09	1,146,583,505.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7	44,95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8	47,178,595.59	49,892,618.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128,595.59	94,892,618.71
资产总计		1,238,704,282.68	1,241,476,124.09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格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9	359,000,000.00	3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0	31,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11	47,707,259.90	57,978,543.12
预收款项	七、12	37,000.00	449,186.7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13	2,946,434.82	3,375,501.74
应交税费	七、14	2,599,842.11	820,750.52
其他应付款	七、15	11,779,981.33	13,684,215.50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5,070,518.16	466,308,197.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55,070,518.16	466,308,197.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16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17	38,247,925.50	38,247,925.5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18	445,385,839.02	436,920,000.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633,764.52	775,167,92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8,704,282.68	1,241,476,124.09

载于第16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蔡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伟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七、19	1,513,908,785.58	1,013,396,760.63
减：营业成本	七、19	1,398,448,148.78	913,411,559.88
税金及附加	七、20	2,448,765.00	1,243,853.75
销售费用	七、21	141,480.00	2,143,900.00
管理费用	七、22	32,823,538.97	38,321,226.02
研发费用	七、23	52,444,774.77	31,324,123.75
财务费用	七、24	18,197,151.57	17,478,705.51
其中：利息费用		18,170,847.22	17,950,000.00
利息收入		387,185.64	728,836.14
加：其他收益	七、25	2,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26	-3,224,822.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82,604.11	9,473,391.72
加：营业外收入	七、27		1,531,838.08
减：营业外支出	七、28	391,158.91	756,211.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91,445.20	10,249,018.77
减：所得税费用	七、29	891,033.37	1,492,530.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0,411.83	8,756,488.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0,411.83	8,756,488.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00,411.83	8,756,488.26

载于第16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9,746,221.30	1,203,771,864.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2.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84,045.45	2,26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030,266.75	1,206,034,79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1,368,931.04	1,033,854,795.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805,202.52	52,128,48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92,869.40	10,590,111.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32,486.77	51,341,22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7,099,489.73	1,147,914,61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30	28,930,777.02	58,119,82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905.55	642,82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	1,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905.55	2,342,82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905.55	-2,342,82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0	45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00,000.00	45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1,000,000.00	45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70,847.22	7,421,84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170,847.22	459,421,84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0,847.22	-7,421,84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30	8,331,024.25	48,355,152.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24,184.22	29,969,032.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55,208.47	78,324,184.22

载于第16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三、本期利润总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分派现金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专项提取						
2、本年度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数据于第16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制表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理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斯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28,868,65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787,116,781.5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705,343.5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28,163,512.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6,411,438.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756,488.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56,488.26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36,920,000.94
										775,157,926.44

载于第16页至第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二、1	86,552,639.87	78,281,791.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69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7,147,538.82	111,073,584.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3,720,522.50	353,223,529.28
其他应收款		286,276,253.52	240,749,268.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12,382,138.58	362,212,146.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692.37
流动资产合计		1,146,237,783.29	1,146,541,012.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2	46,350,000.00	46,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3	47,170,595.59	49,884,618.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520,595.59	96,284,618.71
资产总计		1,239,758,378.88	1,242,825,631.29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二、4	359,000,000.00	3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二、5	31,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47,707,259.90	57,978,543.12
预收款项		37,000.00	567,186.7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931,934.82	3,361,001.74
应交税费		2,598,681.37	820,750.52
其他应付款		11,596,345.20	13,767,208.97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4,871,221.29	466,494,691.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54,871,221.29	466,494,691.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247,925.50	38,247,925.5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46,639,232.09	438,083,014.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887,157.59	776,330,940.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9,758,378.88	1,242,825,631.29

载于第16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二、6	1,513,506,296.02	1,012,396,608.38
减：营业成本	十二、6	1,398,217,348.78	912,750,615.76
税金及附加		2,448,061.32	1,241,802.81
销售费用		141,480.00	2,143,900.00
管理费用		32,558,735.41	38,004,316.67
研发费用		52,444,774.77	31,324,123.75
财务费用		18,196,307.25	17,478,213.66
其中：利息费用		18,170,847.22	17,950,000.00
利息收入		386,992.16	728,277.69
加：其他收益		2,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4,822.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77,266.11	9,453,635.73
加：营业外收入			1,529,935.96
减：营业外支出		391,158.91	749,226.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86,107.20	10,234,345.48
减：所得税费用		887,694.84	1,484,909.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8,412.36	8,749,436.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8,412.36	8,749,436.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98,412.36	8,749,436.16

载于第16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搭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9,460,966.94	1,202,712,59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16,477.59	2,258,21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5,377,444.53	1,204,970,80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1,138,131.04	1,033,193,851.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51,032.99	51,829,70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88,215.93	10,551,444.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29,463.35	50,716,63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6,506,843.31	1,146,291,63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0,601.22	58,679,17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905.55	642,82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	1,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905.55	2,342,82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905.55	-2,342,82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0	45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00,000.00	45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1,000,000.00	45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70,847.22	7,421,84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170,847.22	459,421,84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0,847.22	-7,421,84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70,848.45	48,914,500.1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81,791.42	29,367,291.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52,639.87	78,281,791.42

载于第16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审单位：深信管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38,053,01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776,350,940.1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38,053,014.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98,412.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98,412.3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资本						
2、盈余公积转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法定盈余公积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46,639,232.09
						784,837,157.59

载于第16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其 持 益 工 具						股 权 变 动 额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 权 变 动 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8,247,925.50						430,038,922.01	768,236,847.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705,343.5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29,333,578.51	767,581,504.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49,436.16	8,749,436.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49,436.16	8,749,436.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的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性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盈余公积转投资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38,083,014.57	776,330,940.17

载于第16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1995 年 05 月 15 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33838X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万，法定代表人：蔡泽杰。

2、公司注册地和办公地址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 2 号鹏基工业区 702 栋 401。

3、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设备、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建设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招标代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公路养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园林绿化养护；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智能交通系统平台及设备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交通信息设备、道路交通设施的生产。

4、本年度合并范围

合并主体范围与上年度一致，包括：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

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

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

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

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

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②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

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

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10	0-30	7.00-25.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3-5	0-10	18.00-33.33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10	0-10	9.00-5	年限平均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

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

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

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2854,有效期三年,2023年企业所得税适用15%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3年1月1日,“年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3年,“上年”指2022年。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860,584.48	647,384.82
银行存款	85,794,623.99	77,676,799.40
合 计	86,655,208.47	78,324,184.2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8,690.00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158,69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58,690.0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58,218,008.01	93,552,781.55
1至2年	16,534,349.61	5,586,991.77
2至3年	2,789,150.22	11,933,811.14
3至4年	9,841,266.18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小计	87,382,774.02	111,073,584.46
减：坏账准备		
合计	87,382,774.02	111,073,584.46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979,219.68	3.4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5,987,046.44	6.87	
深圳市林润实业有限公司	29,480,655.00	33.83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5,291,974.12	6.07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892,317.53	14.79	
合 计	56,631,212.77	64.98	

3、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617,058.98	13.38		20,797,052.98	5.89
1-2年	11,863,838.68	18.95		304,066,065.82	86.08
2-3年	196,879,214.36	57.31		28,360,410.48	8.03
3年以上	28,360,410.48	10.36			
合计	273,720,522.50	100.00		353,223,529.28	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86,276,253.52	240,749,368.09
合 计	286,276,253.52	240,749,368.09

(1) 其他应收款项

①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48,458,412.52	25,900,397.19
1至2年	24,934,195.70	57,021,989.32
2至3年	56,952,882.32	157,826,981.58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3年以上	155,930,762.98	
小计	286,276,253.52	240,749,368.09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86,276,253.52	240,749,368.09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陈春英	19,700,000.00	6.88	
明朋通投资公司	20,000,000.00	6.99	
深圳市盛大万通建筑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7.95	
深圳市佳瑞宝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00	5.76	
深圳市罗湖区永盛可佳商行	19,922,000.00	6.96	
合 计	156,122,000.00	54.54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成本	412,382,138.58		412,382,138.58
合 计	412,382,138.58		412,382,138.58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成本	362,212,146.96		362,212,146.96
合 计	362,212,146.96		362,212,146.96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000,692.37
合 计		1,000,692.37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45,000,000.00	950,000.00	1,000,000.00	44,950,000.00
小 计	45,000,000.00	950,000.00	1,000,000.00	44,95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45,000,000.00	950,000.00	1,000,000.00	44,950,000.00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陆丰市榕亨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市清生元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950,000.00		9,950,000.00
深圳九榕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 计	45,000,000.00	950,000.00	1,000,000.00	44,950,000.00

8.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固定资产	47,178,595.59	49,892,618.71
合 计	47,178,595.59	49,892,618.71

(1)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 初 余 额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减 少	年 末 余 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960,473.05	478,905.55	174,763.00	87,264,615.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638,044.69			52,638,044.69
机器设备	4,199,545.46	129,911.50		4,329,456.96
运输工具	17,904,958.29		174,763.00	17,730,195.29
电子设备	7,302,047.79	155,808.83		7,457,856.62
其他设备	4,915,876.82	193,185.22		5,109,062.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067,854.34	3,184,190.52	166,024.85	40,086,020.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595,543.45	731,030.64		10,326,574.09
机器设备	3,677,256.33	176,161.46		3,853,417.79
运输工具	15,302,479.44	632,244.07	166,024.85	15,768,698.66
电子设备	5,734,466.75	924,268.63		6,658,735.38
其他设备	2,758,108.37	720,485.72		3,478,594.09
三、账面净值合计	49,892,618.71			47,178,595.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042,501.24			42,311,470.60
机器设备	522,289.13			476,039.17
运输工具	2,602,478.85			1,961,496.63
电子设备	1,567,581.04			799,121.24
其他设备	2,157,768.45			1,630,467.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49,892,618.71			47,178,595.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042,501.24			42,311,470.60
机器设备	522,289.13			476,039.17
运输工具	2,602,478.85			1,961,496.63
电子设备	1,567,581.04			799,121.24
其他设备	2,157,768.45			1,630,467.95

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359,000,000.00	360,000,000.00
合计	359,000,000.00	360,000,000.00

10.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证		
合计	31,000,000.00	30,000,000.00

1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47,707,259.90	57,978,543.12
合 计	47,707,259.90	57,978,543.12

(2) 应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19,119.32	29,468,341.11
1至2年	18,990,631.56	5,653,731.00
2至3年	5,468,880.69	22,856,471.01
3年以上	21,528,628.33	
合 计	47,707,259.90	57,978,543.12

12、预收款项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

1至2年		7,000.00
2至3年	7,000.00	442,186.77
3年以上	30,000.00	-
合计	37,000.00	449,186.77

1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75,501.74	47,437,823.68	47,866,990.60	2,946,334.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58,091.70	3,758,091.70	
合计	3,375,501.74	51,195,915.38	51,625,082.30	2,946,334.8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75,501.74	40,203,152.68	40,632,319.60	2,946,334.82
2、职工福利费		4,179,884.18	4,179,884.18	
3、社会保险费		2,093,334.64	2,093,334.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30,506.42	1,830,506.42	
工伤保险费		159,371.16	159,371.16	
生育保险费		103,457.06	103,457.06	
4、住房公积金		797,328.00	797,32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4,124.18	164,124.18	
合计	3,375,501.74	47,437,823.68	47,866,990.60	2,946,334.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629,990.90	3,629,990.90	
2、失业保险费		128,100.80	128,100.80	
合计		3,758,091.70	3,758,091.70	

14、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785,639.43	615,365.95
企业所得税	403,456.35	4,185.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642.23	1,793.81
教育费附加	60,703.81	1,195.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469.21	6,097.68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192,111.66
印花税	159,513.78	
环境保护税	8,417.30	
合 计	2,599,842.11	820,750.52

1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779,981.33	13,684,215.50
合 计	11,779,981.33	13,684,215.50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11,779,981.33	13,684,215.50
合 计	11,779,981.33	13,684,215.50

1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陈乙利	63.43	190,304,360.00	63.43	190,304,360.00
陈乙周	36.57	109,695,640.00	36.57	109,695,640.00
合 计	100.00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17、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247,925.50			37,247,925.50
其他资本公积	1,000,00			1,000,00
合 计	38,247,925.50			38,247,925.50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36,920,000.94	428,868,856.1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565,426.25	-705,343.5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40,485,427.19	428,163,512.6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0,411.83	8,756,488.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445,385,839.02	436,920,000.94

1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13,908,785.58	1,398,448,148.78	1,013,396,760.63	913,411,559.88
合计	1,513,908,785.58	1,398,448,148.78	1,013,396,760.63	913,411,559.88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 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4,244.84	459,900.51
教育费附加	452,926.71	199,269.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1,951.15	132,846.59
印花税	451,233.95	307,425.09
车船使用税	29,157.64	29,589.92
房产税	128,079.43	96,059.5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69.34	1,102.01
环境保护税	29,701.94	17,660.16
合 计	2,448,765.00	1,243,853.75

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 年发生额
业务费	141,480.00	2,143,900.00
合 计	141,480.00	2,143,900.00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 年发生额
人工薪酬	15,151,372.19	19,416,534.26
办公费	6,873,518.31	4,083,667.16
保险费	1,366,298.24	4,716,382.99
租货物业费	1,609,847.53	543,147.70
修理费	623,169.73	242,256.76
业务招待费	665,225.44	1,773,840.23
差旅费	461,210.12	391,898.17
其他	2,824,932.07	3,085,338.72
折旧费	2,143,929.90	2,411,507.32
专业服务费	1,104,035.44	1,656,652.71
合 计	32,823,538.97	38,321,226.02

23、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薪酬	14,016,501.30	14,986,711.82
直接材料投入	31,603,197.12	16,337,411.93
折旧费用	637,961.76	
其他相关费用	6,187,114.59	
合计	52,444,774.77	31,324,123.75

24、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18,170,847.22	17,950,00
减：利息收入	387,185.64	728,836.14
手续费	413,489.99	329,299.25
其他		-71,757.60
合计	18,197,151.57	17,478,705.51

25、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就业补贴	2,500.00	
合计	2,500.00	

26、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24,822.38	
合计	-3,224,822.38	

2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601,488.18
赔偿款		513,50
其他		416,849.90
合计		1,531,838.08

2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对外捐赠		332,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202.15	
罚款	31,650.00	
滞纳金	171,310.29	
其他	183,996.47	424,211.03
合计	391,158.91	756,211.03

2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1,033.37	1,492,530.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891,033.37	1,492,530.51

3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00,411.83	8,756,488.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84,190.52	3,745,731.3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02.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170,847.22	7,421,849.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24,822.38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169,991.62	-70,071,104.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508,834.16	-115,863,436.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92,539.62	224,835,637.84
其他		-705,34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30,777.02	58,119,822.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6,655,208.47	78,324,184.2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8,324,184.22	29,969,032.02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1,024.25	48,355,152.2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86,655,208.47	78,324,184.22
其中：库存现金	860,584.48	647,384.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794,623.99	47,676,799.40
冻结、担保或受其他限制的银行存款		30,000,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55,208.47	78,324,184.22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电子警察系统、闭路电视系统、车辆检测器、交通信号灯、通信设备、高速公路及城市道路机电系统、智能管理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网络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系统维护；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规划；招标代理（涉及资质证书的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	100.00		直接投资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陈乙利	本公司股东
陈乙周	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陈乙利	-13,024,014.74		641,281.31	
陈乙周	35,031.00		2,535,031.00	
合 计	-12,988,983.74		3,176,312.31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被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库存现金	856,422.32	643,222.66
银行存款	85,696,217.55	77,638,568.76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86,552,639.87	78,281,791.42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 初 余 额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减 少	年 末 余 额
对子公司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45,000,000.00	950,000.00	1,000,000.00	44,950,000.00
小 计	46,400,000.00	950,000.00	1,000,000.00	46,35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46,400,000.00			46,350,000.00

(2) 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合 计	1,400,000.00			1,400,000.00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陆丰市榕亨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市清生元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950,000.00		9,950,000.00
深圳九榕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 计	45,000,000.00			44,950,000.00

3.固定资产

项 目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固定资产	47,170,595.59	49,884,618.71
合 计	47,170,595.59	49,884,618.71

(1) 固定资产

项目	年 初 余 额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减 少	年 末 余 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862,473.05	478,905.55	174,763.00	87,166,615.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638,044.69			52,638,044.69
机器设备	4,199,545.46	129,911.50		4,329,456.96
运输工具	17,806,958.29		174,763.00	17,632,195.29
电子设备	7,302,047.79	155,808.83		7,457,856.62
其他设备	4,915,876.82	193,185.22		5,109,062.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977,854.34	3,184,190.52	166,024.85	39,996,020.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595,543.45	731,030.64		10,326,574.09
机器设备	3,677,256.33	176,161.46		3,853,417.79
运输工具	15,212,479.44	632,244.07	166,024.85	15,678,698.66
电子设备	5,734,466.75	924,268.63		6,658,735.38
其他设备	2,758,108.37	720,485.72		3,478,594.09
三、账面净值合计	49,884,618.71			47,170,595.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042,501.24			42,311,470.60
机器设备	522,289.13			476,039.17
运输工具	2,594,478.85			1,953,496.63
电子设备	1,567,581.04			799,121.24
其他设备	2,157,768.45			1,630,467.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49,884,618.71			47,170,595.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042,501.24			42,311,470.60
机器设备	522,289.13			476,039.17
运输工具	2,594,478.85			1,953,496.63
电子设备	1,567,581.04			799,121.24
其他设备	2,157,768.45			1,630,467.95

4.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359,000,000.00	360,000,000.00
合 计	359,000,000.00	360,000,000.00

5.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证		
合 计	31,000,000.00	30,000,000.00

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13,506,296.02	1,398,217,348.78	1,012,396,608.38	912,750,615.76
合 计	1,513,506,296.02	1,398,217,348.78	1,012,396,608.38	912,750,615.76

(3) 2024 年财务报告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 合并利润表	6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资产负债表	10-11
七、 利润表	12
八、 现金流量表	13
九、 股东权益变动表	14-15
十、 财务报表附注	16-52

委托单位：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深圳德源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755）83555820
传真号码：（0755）8355581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QDBOYLLC



审计报告

深德源财审字[2025]第 117 号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亨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榕亨集团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榕亨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榕亨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榕亨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榕亨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榕亨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榕亨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榕亨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榕亨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5月1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恒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5,581,882.12	86,655,20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0,000.00	158,69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3	96,321,547.88	87,382,774.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4	265,203,613.42	273,720,522.50
其他应收款	七、5	280,269,454.30	286,276,353.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6	484,193,830.60	412,382,138.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551,131.97	
流动资产合计		1,162,131,460.29	1,146,575,687.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45,770,000.00	44,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9	44,999,364.64	47,178,595.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769,364.64	92,128,595.59
资产总计		1,252,900,824.93	1,238,704,282.68

(转下)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0	378,970,000.00	35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1	11,000,000.00	31,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12	35,707,375.59	47,707,259.90
预收款项	七、13	37,000.00	37,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14	8,533,310.06	2,946,434.82
应交税费	七、15	1,720,753.06	2,599,842.11
其他应付款	七、16	25,337,746.90	11,779,981.33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1,306,185.61	455,070,518.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306,185.61	455,070,518.16
负债合计		461,306,185.61	455,070,518.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17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18	38,247,925.50	38,247,925.5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19	453,346,713.82	445,385,839.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1,594,639.32	783,633,76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2,900,824.93	1,238,704,282.68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倍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七、20	1,355,436,558.23	1,513,908,785.58
减：营业成本	七、20	1,259,525,948.21	1,398,448,148.78
税金及附加	七、21	1,808,530.35	2,448,765.00
销售费用			141,480.00
管理费用	七、22	33,859,128.08	32,823,538.97
研发费用	七、23	39,319,637.93	52,444,774.77
财务费用	七、24	12,709,931.99	18,197,151.57
其中：利息费用		12,720,000.00	18,170,847.22
利息收入		63,456.82	387,185.64
加：其他收益	七、25	2,096,042.55	2,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4,822.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11,424.22	6,182,604.11
加：营业外收入	七、26	726.94	
减：营业外支出	七、27	505,352.20	391,158.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06,798.96	5,791,445.20
减：所得税费用	七、28	1,479,376.23	891,033.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27,422.73	4,900,411.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27,422.73	4,900,411.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27,422.73	4,900,411.83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8,447,949.47	1,659,746,221.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2,508.23	46,284,04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220,457.70	1,706,030,26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7,125,708.63	1,491,368,931.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22,285.83	47,805,20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50,351.82	12,192,86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93,378.41	125,732,48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491,724.69	1,677,099,48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29	-57,271,266.99	28,930,77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7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7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738.36	478,905.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0,000.00	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738.36	1,428,90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059.36	-1,428,905.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7,970,000.00	4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970,000.00	4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8,000,000.00	42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20,000.00	18,170,847.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720,000.00	439,170,84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0,000.00	-19,170,847.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29	-51,073,326.35	8,331,02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55,208.47	78,324,184.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81,882.12	86,655,208.4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库存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45,365,839.02	783,633,744.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445,019,231.09	783,287,216.59
前期差错更正												-365,547.93	-365,547.9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45,019,231.09	783,287,216.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27,422.73	8,327,422.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327,422.73	8,327,422.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53,346,713.82	791,594,639.32





编制单位：山东海邦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36,920,000.94	775,167,92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565,426.25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3,565,426.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0,485,427.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00,411.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411.8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负债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45,385,835.0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783,633,764.52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1	35,575,073.04	86,552,639.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	158,69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6,203,547.88	87,147,538.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5,203,613.42	273,720,522.50
其他应收款		280,269,354.30	286,276,253.5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84,193,830.60	412,382,138.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1,131.97	
流动资产合计		1,162,006,551.21	1,146,237,783.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2	47,170,000.00	46,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3	44,991,364.64	47,170,595.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161,364.64	93,520,595.59
资产总计		1,254,167,915.85	1,239,758,378.88



(转)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4	378,970,000.00	35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5	11,000,000.00	31,000,000.00
应付账款		35,957,375.59	47,707,259.90
预收款项		37,000.00	37,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518,810.06	2,931,934.82
应交税费		1,712,160.60	2,598,681.37
其他应付款		25,390,527.03	11,596,345.20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1,585,873.28	454,871,221.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61,585,873.28	454,871,221.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247,925.50	38,247,925.5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54,334,117.07	446,639,232.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582,042.57	784,887,15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4,167,915.85	1,239,758,378.88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桔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6	1,354,901,457.64	1,513,506,296.02
减：营业成本	十、6	1,259,525,948.21	1,398,217,348.78
税金及附加		1,806,376.92	2,448,061.32
销售费用			141,480.00
管理费用		33,588,267.59	32,558,735.41
研发费用		39,319,637.93	52,444,774.77
财务费用		12,708,496.62	18,196,307.25
其中：利息费用		12,720,000.00	18,170,847.22
利息收入		63,363.19	386,992.16
加：其他收益		2,096,042.56	2,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4,822.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48,772.93	6,277,266.11
加：营业外收入		726.94	
减：营业外支出		505,352.20	391,158.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44,147.67	5,886,107.20
减：所得税费用		1,479,376.23	887,694.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64,771.44	4,998,412.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64,771.44	4,998,412.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64,771.44	4,998,412.36



编制单位：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8,035,706.72	1,659,460,966.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7,031.91	45,916,47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202,738.63	1,705,377,444.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7,125,708.63	1,491,138,131.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49,710.75	47,551,03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47,723.14	12,188,21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5,103.58	125,629,46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378,246.10	1,676,506,84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75,507.47	28,870,601.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7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7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738.36	478,905.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0,000.00	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738.36	1,428,90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059.36	-1,428,905.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7,970,000.00	4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970,000.00	4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8,000,000.00	42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20,000.00	18,170,847.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720,000.00	439,170,84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0,000.00	-19,170,847.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52,639.87	78,281,79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75,073.04	86,552,639.87





编制单位：深圳鹏华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本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留存收益变动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專項儲備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54,334,117.07
						792,582,042.57





编

制

单

位

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00,000,000.00			38,247,925.50		
四、本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8,247,925.50		
						446,639,232.09
						784,837,157.59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1995 年 05 月 15 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33838X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万，法定代表人：蔡泽杰。

2、公司注册地和办公地址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 2 号鹏基工业区 702 栋 401

3、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设备、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物业管理；建设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招标代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公路养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园林绿化养护；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智能交通系统平台及设备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交通信息设备、道路交通设施的生产。

4、本年度合并范围

合并主体范围与上年度一致，包括：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

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 “长期股权投资” 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

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

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 “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

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

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②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

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

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 “长期资产减值”。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10	0-30	7.00-25.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3-5	0-10	18.00-33.33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10	0-10	9.00-5	年限平均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

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

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

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202854，有效期三年，2024年企业所得税适用15%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4年1月1日，“年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4年，“上年”指2023年。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69,116.68	860,584.48
银行存款	34,112,765.44	85,794,623.99
合计	35,581,882.12	86,655,208.4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	158,69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10,000.00	158,69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0,000.00	158,690.00

3、应收账款

类 别	年未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321,547.88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96,321,547.88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6,321,547.88	100.00		

(续)

类 别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382,774.02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87,382,774.02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7,382,774.02	100.00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4,298,313.49	56.37		58,218,008.01	66.62
1至2年	20,626,575.45	21.41		16,534,349.61	18.92
2至3年	8,991,769.50	9.34		2,789,150.22	3.19
3至4年	2,775,043.97	2.88		9,841,266.18	11.26
4至5年	9,629,845.47	10.00			
合 计	96,321,547.88	100.00		87,382,774.02	100.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宝玺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1.18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689,757.78	16.31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6,706,000.00	6.97	
深圳市林润实业有限公司	6,188,577.00	6.43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5,291,974.12	5.50	

合计	63,876,308.90	66.39
----	---------------	-------

4、预付款项**(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1,068,007.80	0.40		36,617,058.98
1-2年	36,600,269.19	13.80		51,863,838.68
2-3年	51,898,879.92	19.57		156,879,214.36
3年以上	175,636,456.51	66.23		28,360,410.48
合计	265,203,613.42	100.00		273,720,522.50
				100.00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0,269,454.30	286,276,353.52
合 计	280,269,454.30	286,276,353.52

(1) 应收利息

本报告期内无应收利息。

(2) 应收股利

本报告期内无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80,269,454.30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280,269,454.3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 计	280,269,454.30	100.00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86,276,353.52	100.00		
其中: 账龄组合	286,276,353.52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 计	286,276,353.52	100.00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618,920.89	2.72		11,758,412.52	4.11
1至2年	1,214,158.38	0.43		14,012,195.70	4.89
2至3年	16,996,172.26	6.06		104,374,982.32	36.46
3至4年	104,205,182.32	37.18		156,130,762.98	54.54
4至5年	150,235,020.45	53.61			
合 计	280,269,454.30	100.00		286,276,353.52	100.00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 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深圳市盛天万通建筑有限公司	80,000,000.00	4-5年	28.54	
明明白通投资公司	20,000,000.00	3-4年	7.14	
陈春英	18,223,000.00	1年以内 4-5年	6.50	
深圳市罗湖区永盛可佳商行	19,922,000.00	2-4年	7.11	
深圳市佳瑞宝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00	3-4年	5.89	
合 计	154,645,000.00		55.18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成本	484,193,830.60		484,193,830.60
合计	484,193,830.60		484,193,830.60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成本	412,382,138.58		412,382,138.58
合计	412,382,138.58		412,382,138.58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500,131.97	
待处理财产损益	51,000.00	
合计	551,131.97	

8、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44,950,000.00	820,000.00		45,770,000.00
小计	44,950,000.00	820,000.00		45,77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44,950,000.00	820,000.00		45,770,000.00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陆丰市榕亨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清生元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950,000.00	820,000.00		10,770,000.00
深圳九榕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44,950,000.00	820,000.00		45,770,000.00

9、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44,999,364.64	47,178,595.59
合计	44,999,364.64	47,178,595.59

(1)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264,615.60	248,738.36	560,509.00	86,952,844.9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638,044.69			52,638,044.69
机器设备	4,329,456.96	188,053.10		4,517,510.06
运输工具	17,730,195.29		560,509.00	17,169,686.29
电子设备	7,457,856.62	5,145.63		7,463,002.25
其他设备	5,109,062.04	55,539.63		5,164,601.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086,020.01	2,399,943.86	532,483.55	41,953,480.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326,574.09	731,030.64		11,057,604.73
机器设备	3,853,417.79	224,604.33		4,078,022.12
运输工具	15,768,698.66	314,027.47	532,483.55	15,550,242.58
电子设备	6,658,735.38	466,478.81		7,125,214.19
其他设备	3,478,594.09	663,802.61		4,142,396.70
三、账面净值合计	47,178,595.59			44,999,364.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311,470.60			41,580,439.96
机器设备	476,039.17			439,487.94
运输工具	1,961,496.63			1,619,443.71
电子设备	799,121.24			337,788.06
其他设备	1,630,467.95			1,022,204.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47,178,595.59			44,999,364.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311,470.60			41,580,439.96
机器设备	476,039.17			439,487.94
运输工具	1,961,496.63			1,619,443.71
电子设备	799,121.24			337,788.06
其他设备	1,630,467.95			1,022,204.97

1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378,970,000.00	359,000,000.00
合计	378,970,000.00	359,000,000.00

11、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00	31,000,000.00

信用证		
合 计	11,000,000.00	31,000,000.00

12、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货款	35,707,375.59	47,707,259.90
合 计	35,707,375.59	47,707,259.90

(2) 应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

账 龄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1 年 以 内 (含 1 年)	2,240,625.99	1,719,119.32
1 至 2 年	4,393,273.50	4,608,162.20
2 至 3 年	5,018,077.45	19,851,350.05
3 年 以 上	24,055,398.65	21,528,628.33
合 计	35,707,375.59	47,707,259.90

13、预收款项

账 龄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1 年 以 内 (含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7,000.00
3 年 以 上	37,000.00	30,000.00
合 计	37,000.00	37,000.00

14、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 初 余 额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减 少	年 末 余 额
一、短期薪酬	2,946,334.82	42,848,440.22	37,579,925.49	8,214,949.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34,903.44	4,716,542.93	318,360.51
三、辞退福利		1,113,170.30	1,113,170.3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 计	2,946,334.82	48,996,513.96	43,409,638.72	8,533,310.0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 初 余 额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减 少	年 末 余 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46,334.82	35,204,862.78	29,936,348.05	8,214,949.55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2、职工福利费		4,926,221.07	4,926,221.07	
3、社会保险费		1,671,716.43	1,671,716.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88,762.52	1,388,762.52	
工伤保险费		123,803.37	123,803.37	
生育保险费		159,150.54	159,150.54	
4、住房公积金		851,675.00	851,67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3,964.94	193,964.94	
合计	2,946,334.82	42,848,440.22	37,579,925.49	8,214,949.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885,903.54	4,567,543.03	318,360.51
2、失业保险费		148,999.90	148,999.90	
合计		5,034,903.44	4,716,542.93	318,360.51

15、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07,637.28	1,785,639.43
企业所得税	1,145,603.51	403,456.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33.14	141,642.23
教育费附加	11,971.34	60,703.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980.90	40,469.21
印花税	103,794.09	159,513.78
环境保护税	15,832.80	8,417.30
合计	1,720,753.06	2,599,842.11

16、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337,746.90	11,779,981.33
合计	25,337,746.90	11,779,981.33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25,337,746.90	11,779,981.33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25,337,746.90	11,779,981.33

17、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陈乙利	63.43	190,304,360.00	63.43	190,304,360.00
陈乙周	36.57	109,695,640.00	36.57	109,695,640.00
合计	100.00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18、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247,925.50			37,247,925.50
其他资本公积	1,000,00			1,000,00
合计	38,247,925.50			38,247,925.50

1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45,385,839.02	436,920,000.9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366,547.93	3,565,426.25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45,019,291.09	440,485,427.19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45,783.24	4,900,411.8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453,665,074.33	445,385,839.02

2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55,436,558.23	1,259,525,948.21	1,513,908,785.58	1,398,448,148.78
合计	1,355,436,558.23	1,259,525,948.21	1,513,908,785.58	1,398,448,148.78

2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7,651.52	1,054,244.84
教育费附加	299,496.06	452,926.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9,664.04	301,951.15
印花税	406,537.25	451,233.95
车船使用税	30,008.56	29,157.64

房产税	128,079.43	128,079.4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69.34	1,469.34
环境保护税	53,624.16	29,701.94
合 计	1,806,530.36	2,448,765.00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薪酬	16,712,602.39	15,151,372.19
办公费	7,262,858.89	6,873,518.31
保险费	396,113.41	1,366,298.24
租赁物业费	1,927,296.16	1,609,847.53
修理费	260,783.32	623,169.73
业务招待费	348,466.80	665,225.44
差旅费	230,963.56	461,210.12
其他	1,803,657.16	2,824,932.07
折旧费	1,926,472.91	2,143,929.90
专业服务费	2,975,710.49	1,104,035.44
劳务费	14,202.99	
合 计	33,859,128.08	32,823,538.97

2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薪酬	12,830,862.78	14,016,501.30
直接材料投入	25,944,762.20	31,603,197.12
折旧费用	163,558.78	637,961.76
其他相关费用	380,454.17	6,187,114.59
合 计	39,319,637.93	52,444,774.77

2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12,720,000.00	18,170,847.22
减：利息收入	63,456.82	387,185.64
手续费	17,527.49	413,489.99
其他（保函/履约担保费）	35,861.32	
合 计	12,709,931.99	18,197,151.57

25、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就业补贴（稳岗补贴）	25,242.56	2,500.00
扩岗补贴	4,000.00	

贷款贴息	1,872,100.00
研发扶持款	134,700.00
科普示范点（2024-2028 年）建设资助	60,000.00
合 计	2,096,042.56
	2,500.00

2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 年发生额
其他	726.94	
合 计	726.94	

2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 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265.27	4,202.15
罚款	2,150.00	31,650.00
滞纳金	228,504.30	171,310.29
违约金	84,339.60	183,996.47
赔偿款	177,093.03	183,996.47
合 计	505,352.20	391,158.91

2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 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79,376.23	891,033.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1,479,376.23	891,033.37

2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 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45,783.24	4,900,411.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99,943.86	3,184,190.5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65.27	4,202.15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720,000.00	18,170,847.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24,82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811,692.02	-50,169,991.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33,902.47	58,508,834.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72,469.81	-8,892,539.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71,266.99	28,930,777.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5,581,882.12	86,655,208.4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6,655,208.47	78,324,184.2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73,326.35	8,331,024.2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35,581,882.12	86,655,208.47
其中：库存现金	1,469,116.68	860,584.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112,765.44	85,794,623.99
冻结、担保或受其他限制的银行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81,882.12	86,655,208.47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被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65,454.52	856,422.32
银行存款	34,109,618.52	85,696,217.55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35,575,073.04	86,552,639.87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44,950,000.00	820,000.00		45,770,000.00
小 计	46,350,000.00	820,000.00		47,17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46,350,000.00	820,000.00		47,170,000.00

(2) 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合 计	1,400,000.00			1,400,000.00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陆丰市榕亨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清生元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950,000.00	820,000.00		10,770,000.00
深圳九榕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 计	44,950,000.00	820,000.00		45,770,000.00

3、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44,991,364.64	47,170,595.59
合 计	44,991,364.64	47,170,595.59

(1)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166,615.60	248,738.36	560,509.00	86,854,844.9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638,044.69			52,638,044.69
机器设备	4,329,456.96	188,053.10		4,517,510.06
运输工具	17,632,195.29		560,509.00	17,071,686.29
电子设备	7,457,856.62	5,145.63		7,463,002.25
其他设备	5,109,062.04	55,539.63		5,164,601.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996,020.01	2,399,943.86	532,483.55	41,863,480.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326,574.09	731,030.64		11,057,604.73
机器设备	3,853,417.79	224,604.33		4,078,022.12
运输工具	15,678,698.66	314,027.47	532,483.55	15,460,242.58
电子设备	6,658,735.38	466,478.81		7,125,214.19
其他设备	3,478,594.09	663,802.61		4,142,396.70
三、账面净值合计	47,170,595.59			44,991,364.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311,470.60			41,580,439.96
机器设备	476,039.17			439,487.94
运输工具	1,953,496.63			1,611,443.71
电子设备	799,121.24			337,788.06
其他设备	1,630,467.95			1,022,204.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47,170,595.59			44,991,364.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311,470.60			41,580,439.96
机器设备	476,039.17			439,487.94
运输工具	1,953,496.63			1,611,443.71
电子设备	799,121.24			337,788.06
其他设备	1,630,467.95			1,022,204.97

4、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378,970,000.00	359,000,000.00
合 计	378,970,000.00	359,000,000.00

5、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00	31,000,000.00
信用证		
合 计	11,000,000.00	31,000,000.00

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54,901,457.64	1,259,525,948.21	1,513,506,296.02	1,398,217,348.78
合 计	1,354,901,457.64	1,259,525,948.21	1,513,506,296.02	1,398,217,348.78

证书序号: 0005996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深圳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孙红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1栋
9B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4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1月06日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5958G

(副本)



名 称 深圳德源会计师事务所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红卫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1栋9B2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31日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二、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附件 5：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

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交(竣) 工日期或签订 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 在地	备注： “在建” 或“完 工”
1	深圳市模具产业集聚基地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二期）工程-环玉路等七条道路施工设施施工	6654.36191	竣工日期 2022.1.20	市政工程	深圳市 光明区	完工
2	沙井街道寮丰路（环镇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5588.194438	竣工日期 2022.6.20	市政工程	深圳市 宝安区	完工
3	青溪路（莲员西路至康华路）改造工程	4160.166266	竣工日期 2022.9.7	市政工程	中山市	完工
4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 标	3840.257106	竣工日期 2022.04.19	市政工程	东莞市	完工
5	笋岗中心花园及周边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2670.911878	竣工日期 2024.11.06	市政工程	深圳市 罗湖区	完工

备注：

-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 市政工程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1、深圳市模具产业集聚基地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二期）工程-环玉路等七条道路施工设施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700780003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模具产业集聚基地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二期）工程-环玉路等七条道路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654.361910万元

中标工期：700

项目经理(总监)：王志兴

本工程于 2018-03-1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4-26



查验码：4962228648779770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施工[2018]21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模具产业集聚基地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二期)工程-环玉路等七条道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模具产业集聚基地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二期)工程-环玉路等七条道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玉塘办事处模具产业集聚基地内，本次招标范围为环玉路一段、环玉路二段、寮玉路、南田路、南桥路、环光路以及南观路等七条道路，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概算批复建安费约 7033.89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3178.64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450.77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3646.61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27751.47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3434.31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3097.21 米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米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126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3434.31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3097.21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928.86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 庭院管: 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20 日; (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仟陆佰伍拾肆万叁仟陆佰壹拾玖元壹角整(¥ 66543619.1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佰伍拾壹万肆仟叁佰零贰元捌角肆分(¥ 7514302.84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贰万陆仟叁佰玖拾陆元壹角叁分(¥ 3626396.13 元)。

(3)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柒万贰仟伍佰贰拾柒元玖角贰分(¥ 72527.92 元);

(4)弃土受纳场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壹万壹仟叁佰柒拾元整(¥ 2611370 元)。

以上四项为不可竞争费, 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6月3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7份，正本2份，副本1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正本5份副本，承包人执1份正本3份副本，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变更备案各1份，其余4份用于办施工许可证。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盖章)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光明新区光明大道新区管委会第二办公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鹏基工业区702栋4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黎泽木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邮政编码：810107

邮政编码：518004

电话：0755-88211978

电话：0755-25701111

传真：0755-88211978

传真：0755-2572616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黄贝岭支行

账号：/

账号：4420 1513 8000 5911 2233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模具产业集聚基地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
工程名称: _____

(二期)工程-环玉路等七条道路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_____
2022 年 1 月 20 日

发出日期: _____
2022 年 1 月 2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模具产业集聚基地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二期）工程-环玉路等七条道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环玉路一段长138.757米；环玉路二段长523.81米；寮玉路长346.738米；南侨路长248.08米；南田路长377.893米；南观路长297.467米。道路建设总长约1932.745米。	工程造价（万元）	6654.36191
结构类型	城市支路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5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9480171616601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19]007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1年5月11日	市政验-17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记录	2021年5月11日	市政验-11 合格
	安全和功能性 检验	2021年5月11日	市政验-12、市政验-14 合格
	管道工程实体 质量检查记录	2021年5月11日	市政验-8 合格
	管道工程外观 质量检查记录	2021年5月11日	市政验-3 合格
	道路工程实体 质量检查记录	2021年5月11日	市政验-6 合格
	道路工程外观 质量检查记录	2021年5月11日	市政验-1 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9年3月7日	2018440309480171616601	合格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17年8月18日	SSSC17081801-JD063	合格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市政施管-4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市政监-26	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市政验-19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市政验-20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1年12月31日	市政验-22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主要材料全部按规范要求进行送检，工程竣工资料完整、齐全，符合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要求。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0日	 (公章) 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月2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0日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深圳市模具产业集聚基地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二期）工程-环玉路等七条道路 编号：

开会时间	2022年1月20日10时00分	开会地点	宗3路	
会议主题	竣工验收			
主持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局		主持人	柴玉金
到会单位及人员				
序号	与会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龙华区质监站	孙伟	监督组长	181233318
4	宝安监站	吴洪华	监督员	18806655255
5	南山区工研院有限公司	王海川	监理	18128827488
6	深圳市合创工程顾问	江坚	总监	13544185118
7	中机生产力长沙生产力设计研究院	刘川生	勘察	15007556715
8	深圳名利监理	高伟斌	监理	13530068839
9	深圳经邦	周飞	审核	1376686575
10	深圳市深邦检测技术	范吉、李宇波	审核	13631696282
11	“”	王惠云	监理	15814429446
12	“”	代立峰	监理	13528765218
13	“”	黄光溪	道路	15820395579
14	深一嘉	李工	项目经理	15871846693
15	深圳裕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志华	项目经理	13510666233
16	“”	张军	技术负责人	13720106533
17	“”	孙向明		1351020316
18	深圳中富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周晓芳	道路主管	13632683825
19	深圳裕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戴鸿	项目主任	13670198850

2、沙井街道寮丰路（环镇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6-54-01-702536001001

标段名称: 沙井街道寮丰路（环镇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588.194438万元

中标工期: 545

项目经理(总监): 蒋艳

本工程于 2019-05-2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7-19

查验码: 9347695085348528

查验网址: zj.ji.sz.gov.cn/jsjy

沙井街道建书201(9)年第1649号

工程编号: 2018-440306-54-01-702536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寮丰路(环镇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榕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寮丰路(环镇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全长 969.383m，红线宽 30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项目概算总投资 9037.22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软基处理及护坡工程、道路工程(含路基工程、道路路面工程、人行道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及交通疏解工程)、燃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及污水管道)、不含电力及通信迁改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08 月 01 日 (以监理工程师核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54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仟伍佰捌拾捌万壹仟玖佰肆拾肆元叁角捌分
(¥ 55881944.3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陆仟捌佰叁拾伍元陆角柒分 (¥ 1126835.6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万整 (¥ 28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7月3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

鹏基工业区 702 栋四楼

邮政编码: 51800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5701111

传真: 0755-2572616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莲花支行

账号: 7559 0731 1310 702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寮丰路(环镇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2-6-20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寮丰路(环镇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寮丰路			
工程规模	本项目全长 969.383m, 红线宽30m, 双向四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		工程造价(万元)	5588. 194438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程用途	城市次干道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632		开工日期	2019. 11. 02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8-440306-54-01-70253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61012336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12000102				
施工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D144058575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638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振东
副组长	赵家祺、张志开、高志军
组员	徐胜远、蒋艳、李让、黄志敏、勒俊平、赵连涛、周鹃花、李妍、张玉婷、陈志国、居永杰、宋勇飞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绿化工 程	陈振东	蒋艳、黄志敏、居永杰
给水工程、雨水工 程、污水工程	高志军	李让、张玉婷、勒俊平
电气工程、燃气工 程	赵连涛	李妍、周鹃花、徐胜远、
质保资料	赵家祺	陈志国、张志开、宋勇飞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雨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18.12.24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陈振华	沙井街道办		陈振华
袁嘉祺	—		袁嘉祺
高飞洋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高飞洋
宋勇飞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宋勇飞
詹永惠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詹永惠
朱红兵	深圳格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朱红兵
周丽花	深圳丰富亨砂集团	高工	周丽花
林锐	深圳格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锐
徐胜远	—	质检员	徐胜远
李业	中国船舶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业
赵伟	中国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伟
戴路	深圳格宜实业集团	工程师	戴路
余加武	—	工程师	余加武
许连强	—	工程师	许连强
刘利伟	格宜	工程师	刘利伟
杨爱军	—	—	杨爱军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施工单位已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完成了施工任务，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并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善、有效；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6月2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0日

3、青溪路（莲员西路至康华路）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青溪路（莲员西路至康华路）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刘军	男	注册建造师			00378348	项目负责人， 一级	
2	周天义	男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第 1752003000620号	中级	
3	邓亚青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2020)0002556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的青溪路（莲员西路至康华路）改造工程，招标申请号2021417223。我单位委托智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经2021年05月14日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青溪路（莲员西路至康华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建设地点	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莲员西路至康华路段）		
招标部分工程规模	本工程招标范围为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箱涵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工程以及综合管线工程等。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施工图纸所界定的所有内容为准。		
工程内容	本工程招标范围为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箱涵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工程以及综合管线工程等。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施工图纸所界定的所有内容为准。		
中标价	大写：肆仟壹佰陆拾万零壹仟陆佰陆拾贰元陆角陆分 小写：¥41,601,662.66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2,621,230.24元)		
完工时间	300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1、“安全文明施工费”调整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工程须在2022年4月30日前完工。		

建设单位：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公章）
招标代理：智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06月09日

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监督部门备案，备案号：ZBGC20210610002



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SJ-16-006-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年版

工程名称: 青溪路(莲员西路至康华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石岐区

发包人: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深圳榕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溪路（莲员西路至康华路）改造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溪路（莲员西路至康华路）改造工程

—°

2. 工程地点：中山市石岐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发改审批[2016]5号、中发改投审〔2020〕105号。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青溪路（莲员西路至康华路）改造工程，项目为拓宽改造工程，全长约1900米，规划红线宽度为24米，双向4车道，定位为城市次干道。改造内容：拆除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箱涵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工程以及综合管线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为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箱涵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工程以及综合管线工程等。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施工图纸所界定的所有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6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4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及工程所属行业等相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41601662.66(肆仟壹佰陆拾万零壹仟陆佰陆拾贰元陆角陆分)；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2621230.24(贰佰陆拾贰万壹仟贰佰叁拾元贰角肆分)；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见招标文件）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6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中山市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甲方(盖章):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

代理人: 李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598938502L

地址: 中山市东区松苑路2号

邮政编码: 528400

电 话: (0760) 89988911

传 真: (0760) 88321002

电子信箱: gdzsd.jb@163.com

日 期:



乙方(盖章):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

代理人: 蔡润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0019233838XL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鹏基工业区702栋四楼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黄贝岭支行

银行帐号: 44201513800059112233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5701111

传 真: 0755-25701111

电子信箱: /

日 期: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青溪路(莲员西路至康华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7日

发出日期: 2022年9月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青溪路（莲员西路至康华路）改造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长度：1.88km	工程造价（万元）	4160.1662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10629010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总施工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中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苏州科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大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山市建科建筑工程材料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口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1/6/29	442000202106290102	准许开工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管-4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竣·通-8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1、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	
	土建	合格，符合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7日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7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7日

4、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 标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 标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ASSC12010389）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 年 01 月 22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招标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胡朝阳	资质证号	粤144192001574
中标报价（元）	叁仟陆佰零伍万捌仟捌佰叁拾贰元玖角玖分	下浮率	8.8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贰佰叁拾肆万叁仟柒佰叁拾捌元柒分		
开、竣工日期	2020-12-24 至 2021-05-13	工期	140 天
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12-29 年 月 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五联，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合同关键页

招标编号: SSASSC12010389

合同编号: CRCSZ-DGDD-SG-21001

广 东 省 建 设 工 程
标 准 施 工 合 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 标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莞大道

发 包 人: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榕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招标编号: SSASSC12010389

合同编号: CRCSZ-DGDD-SG-21001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 标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莞大道

发包人: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榕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 112

.... 114

.... 115

.... 115 发包人：（全称）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 118 承包人：（全称）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19

.... 119 鉴于：

.... 120

.... 122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项目法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后简称“项目法人”）已将
.... 123 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
.... 126 部内容，并对项目法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 126

.... 127 2. 发包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承包人为本项目提供施工服务。

.... 127

.... 12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 128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128

.... 128

一、工程概况

.... 128

.... 128 工程名称：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标

.... 129

.... 129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莞大道

.... 129

.... 132 工程内容：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标包括但不限于：（1）市政工程（拆除工程、道路铺装、土石方
.... 132 挖填及外运、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公交站台、装饰井盖、其他市政配套工程等）；
.... 132 （2）电气工程（配电箱、电力电缆敷设、灯具、信号灯、配线配管等）；（3）交通工程（拆除及新建交
.... 132 通标志牌、指示牌、标识标线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及预算文件，并满足设计文
.... 132 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人行道、路缘石拆除及铺装，绿道铺装、景观
照明、市政设施、公交站等改造提升，实施面积约36401.42平方米，路面类型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总投资
约4189万元。

结构形式：_____ / 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____ / 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标包括但不限于：（1）市政工程（拆除工程、道路铺装、土石方
.... 132 挖填及外运、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公交站台、装饰井盖、其他市政配套工程等）；

(2) 电气工程（配电箱、电力电缆敷设、灯具、信号灯、配线配管等）；（3）交通工程（拆除及新建交通标志牌、指示牌、标识标线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及预算文件，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40天。（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拟从2021年01月20日开始施工，至2021年06月09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仟捌佰肆拾万零贰仟伍佰柒拾壹元零陆分；

（小写）：38402571.06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捌万玖仟叁佰柒拾柒元陆角陆分，人民币（小写）：4989377.66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叁仟柒佰叁拾捌元零柒分，人民币（小写）：2343738.07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暂列金额（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新建交
设计文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为准)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问：2021年__月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当天__生效。

卜写)：



卜写)：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鹏基工业区 702

栋 4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701111

开户名称：深圳榕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
岭支行

帐号：44201513800059112233

邮政编码：

工人工资账户：

开户名称：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 标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政和支行

银行账号：528000013046390

定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 标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 标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莞大道
工程规模	东莞大道从三元路交叉口至旗峰路交叉口段，长度2.45km	合同造价 (元)	38,402,571.06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54699
施工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D144058575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8/1
施工图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4859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洁娜、庄艳军
副组长	/
组员	李柔、周丽琴、侯树平、陈玉明、黄一川、何辉祥、杨敏、陈腾飞、徐幼春、徐韬、陈丽容、胡朝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陈洁娜、庄艳军	李柔、周丽琴、侯树平、陈玉明、黄一川、何辉祥、杨敏、陈腾飞、徐幼春、徐韬、陈丽容、胡朝阳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陈洁娜、庄艳军	李柔、周丽琴、侯树平、陈玉明、黄一川、何辉祥、杨敏、陈腾飞、徐幼春、徐韬、陈丽容、胡朝阳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陈洁娜、庄艳军	李柔、周丽琴、侯树平、陈玉明、黄一川、何辉祥、杨敏、陈腾飞、徐幼春、徐韬、陈丽容、胡朝阳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 要求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 工 程	齐全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 要求	合格
绿化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齐全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 要求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 单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陈洁娜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陈洁娜
李 柔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李柔
周丽琴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周丽琴
侯树平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侯树平
陈玉明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陈玉明
庄艳军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庄艳军
黄一川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一川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杨 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杨敏
陈腾飞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陈腾飞
徐幼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徐幼春
胡朝阳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胡朝阳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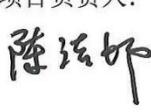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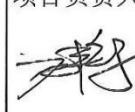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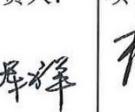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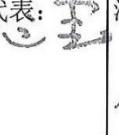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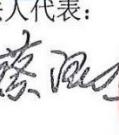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 标项目，由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本工程位于东莞市东莞大道（三元路交叉口至旗峰路交叉口段），总长度2450m，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1）市政工程（拆除工程、道路铺装、土石方挖填及外运、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公交站台、装饰井盖、其他市政配套工程等）；（2）电气工程（电力电缆敷设、埋地灯具、配线配管等）；（3）交通工程（拆除及新建交通标志牌、指示牌、标识标线等）。该工程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等全部内容。

该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各有关单位履行合同情况良好。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建设程序。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本工程的所有分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观感质量验收均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各方主体及有关部门均认为工程质量安全可靠，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一般，验收时参与验收各方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评定合格。

验收日期：2022 年 4 月 19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项目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 标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朱耿鹏 13603061308	
合同金额	3840.257106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1.03.01 -2022.04.19	
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具体情况	<p>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市政道路工程(含拆除工程、道路铺装、土石方挖填及外运、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公交站台、装饰井盖、其他配套工程等)；(2) 电气工程(配电箱、电力电缆敷设、灯具、信号灯、配线配管等)；(3) 交通工程(拆除及新建交通标志牌、指示牌、标识标线等)。</p> <p>项目经理：胡朝阳 技术负责人：刘树勇</p>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p>日期：2022年 11月 22日</p>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5、笋岗中心花园及周边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7-440303-04-01-592377001001

标段名称: 笋岗中心花园及周边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70.911878万元

中标工期: 128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志兴



本工程于 2022-10-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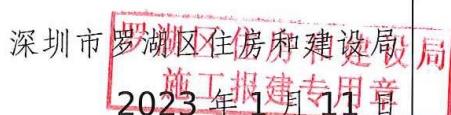
验证码: 395269576038402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开工复函

罗建施函第[2023]001号

来文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来文日期	2023-1-6
工程编号		项目序号	
简 复 内 容	<p>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你单位负责建设的 <u>笋岗中心花园及周边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u>，已确定了施工、监理单位。施工范围为：对<u>笋岗街道中心花园及周边进行改造提升，北临梅园路，东沿宝岗路，南至桃园路改造面积 16540 平方米</u>。具体包括，<u>翻新框架结构咖啡厅，玻璃设备房和挡墙外立面翻新，蓬客酒店外立面改造，汇康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外立面翻新；路面翻新；电气给排水；绿化工程。</u></p> <p>施工单位：<u>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u>、项目经理<u>周鹃花</u>，项目经理执业注册号粤 1442011201118583。</p> <p>监理单位：<u>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项目总监<u>章立安</u>，项目总监执业注册号 44026835。</p> <p>你单位务必做好对该工程的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并接受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此复。</p>		
备注	2023年2月28日项目经理王志兴粤 1322012201202879 变更为周鹃花粤 1442011201118583。		



SFD-2015-06

工程编号：2207-440303-04-01-592377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笋岗中心花园及周边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梅园路以南，桃园路以北，
宝岗路以西，华润万象食家以东围合地块。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完
工

上，
应

装

生

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笋岗中心花园及周边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梅园路以南，桃园路以北，宝岗路以西，华润万象食家以东围合地块。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罗湖区公共设施，提升片区景观和城市风貌，提高市民出行的体验感，助力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为市民提供一个环境优美、生态优先、配套设施完备的宜居环境。

项目投资估算为 3771.7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3189.5 万元。资金来源为罗湖区政府投资。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中心花园及周边进行改造提升，北临梅园路，东沿宝岗路，南至桃园路，改造面积约 16540 平方米。具体包括：新建构建筑物、玻璃设备房及挡墙，外立面改造，道路改造，水景，地面灯光，布置景观小品，种植乔木、地被，电气，给排水，改造地面铺装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将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中心花园及周边进行改造提升，北临梅园路，东沿宝岗路，南至桃园路，改造面积约 16540 平方米。具体包括：新建构筑物、玻璃设备房及挡墙，外立面改造，道路改造，水景，地面灯光，布置景观小品，种植乔木、地被，电气，给排水，改造地面铺装等。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有权对工程发包范围进行调整，投标人不得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12 月 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4 月 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柒拾万零玖仟壹佰壹拾捌元柒角捌分 (¥26,709,118.78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肆万贰仟陆佰玖拾玖元玖角柒分 (¥: 742699.97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路

设

地

义。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 0100 0003 0000 1662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

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定

。

，

并

相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3007542021W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
理中心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胡维衡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电话：0755-25666542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账号：_____ /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8XL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鹏基工业区
702 栋 4 楼

邮政编码：518004

法定代表人：蔡泽杰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电话：0755-25701111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深圳建设银行宝城支行

账号：4420154680005252362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笋岗中心花园及周边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6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1月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笋岗中心花园及周边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6540m ²	工程造价（万元）	2670.911878
结构类型	市政园林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登记号	FH2023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广东分院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成都赛肯思创享生活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1月2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	/	/
	/	/	/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	/	/
	/	/	/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3年2月10日	22SC-087	/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024年4月11日	市政管-4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1月29日	市政竣·通-5	符合要求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1月29日	市政竣·通-6	符合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1月29日	市政竣·通-7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2年12月6日	/	已签署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工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姓名: 李杨 注册号: 4401841-075 有效期: 至2025年06月 </div>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杨 2024年11月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6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 刘晓辉 注册号: 1401127-AV000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三、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附件 6：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

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工程	市政工程	21132.816393	/	/	/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2.07		
2	东莞市横沥镇 2015-2017 年截污次支管网工程	市政工程	18282.658989	/	/	/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3.08		
3	东引河厚街家具大道危桥改造工程	市政工程	6650.478005	/	/	/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3.08		
4	国际会展中心快速智慧公交接驳工程	市政工程	12492.945578				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0.10		
5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一期项目（下园）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市政工程	8612.441728	中国建设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19.12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本表优先填报投标人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中国冶金协会评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6、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7、市政工程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1. 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工程

①、第十四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2. 东莞市横沥镇 2015-2017 年截污次支管网工程

①、第十五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3. 东引河厚街家具大道危桥改造工程

①、第十五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证 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准设立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备案(粤科奖字[2021]15号)

为表彰第十五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
故乡杯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东引河厚街家具大道危桥改造工程

获奖单位: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号:ZTYGXB-2023-X108-D01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3年8月

4. 国际会展中心快速智慧公交接驳工程

①、2020 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AQWM202032 承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的国际会展中心快速智慧公交接驳
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
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5.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一期项目（下园）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①、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四、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1. 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及红色警
示”查询截图（附件 7）

今天是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61 到 0 共 0 记录

2. 投标人提供加盖签章的《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8）。

附件 8：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附件 9: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道路市政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
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填写: 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且否
(填写: 是/否) 为中小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深圳榕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